



■ 本期关注：《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加入新条款，新闻从业者及专家学者认为——“突发事件采访报道”入法意义重大

□ 本报记者 隋明照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近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布，与2007年的版本相比，该法新增的第一章第八条中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这一新增法条引起了传媒界的广泛关注。

实际上，不单单是新增的第八条，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多项条款涉及对媒体在突发事件报道方面的支持和要求。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入法有何意义，媒体又该如何应对？带着这样的疑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对媒体从业者、传媒及法律学者进行了采访。

写入法律体现信息公开进步

“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入法有里程碑意义，对于推动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的落地提供了法治保障。”重庆大学数字媒体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董天策肯定了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入法的意义。

董天策介绍，早在198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便提出“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2006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深化政务公开，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19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有独立段落的表述，并明确提出“改进和创新正面宣传，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

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通过梳理可见，我国对于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定越来越明确。如今，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明确写入法律，意味着如果不按法条规定去做，会触及法律，这是将理念落到实处的措施，也是历史性的重大进步。”董天策总结道。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王建民认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中的“引导”用词科学，“引导”不是管控，对于突发事件，大家都很关注，这就要求有关政府和部门要及时发布信息，关注群众的反馈；媒体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则要以社会责任为先，按照法条中“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要求进行报道。

关于法条中规定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也引发了业界和学界的广泛讨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黄楚新认为，在突发事件中，媒体应提供表达平台，反映公众关切与意见，增强公众对事件处理过程的信任。媒体还应反映公众诉求，报道公众最关心的问题，揭示突发事件的影响。今年3月，中国记协就“记者采访事故遇阻”事件刊文发声，提出三问“记者应该进行采访吗、记者是添乱吗、一纸通稿真能代替现场报道吗”，揭示了新闻报道在突发事件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凸显了媒体监督的价值。

突发事件报道考验媒体社会责任感和专业度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明确规定“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郑宁分析道，这一法条对媒体采访提出了准确要求，如果媒体在采访中没有尽到核实义务，甚至歪曲、捏造事实的话，有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事发时间突然、地点随机，互联网时代，网传信息很多，在董天策看来，第一时间深入现场采访，仍然是媒体获取准确信息的不二法门，记者需要找到事件第一落点的见证人，而且信息要经过多方核实。



《灾难事件融合报道虚拟仿真实验》中，参与者可以体验如何在灾难现场进行采访。

黄楚新则提醒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提问时要注意考虑受访人的感受，避免二次伤害。此外，从长期来看，媒体常常聚焦于事件的表面现象和即时动态，缺乏深入的背景调查和原因分析，希望媒体能策划一些对事件有深入理解和引发社会反思的报道。

“真正到了突发事件来临的时候，大家信任的其实还是主流媒体。”王建民特别强调，突发事件发生后，有的自媒体为了赚流量而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在这样的情况下，主流媒体要想做到不盲从、不追流量很不容易，但还是希望媒体能保持专业度和客观公正，这样才能保证媒体长期的权威性。

“舆论场越是众声喧哗，越是应鼓励主流媒体担当作为、主动引导，以专业能力做好突发事件报道，澄清事实真相，纾解各界疑问，弥合信息鸿沟。这既是主流媒体自身职责所在，更是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题中应有之义。”江西日报社总编辑张天清认为，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意味着今后对突发事件进行采访报道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对主流媒体来说是一个重大利好消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还规定“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郑宁提醒，媒体普法的首要要求是准确，其次，根据事件进程可以进行多轮普法，不断深入推进，形式可以尽量丰富一些，比如使用图片、动画，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等。

虚拟仿真教学助力培养新闻学子专业素养

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入法，不仅为媒体单位带来挑战，也给培养新闻学子的院校提出更高要求。然而，带领学生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教学并不现实，这就要求教师另辟蹊径创造现场感。

王建民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智能汽车交互设计实验方面也颇有研究。王建民介绍，学院有关于融合媒体报道方面的课程，围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中“城市风险突发事件新闻全景报道”实验需求，王建民组织开发了《城市风险突发事件新闻全景报道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记者登录国

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看到，目前，已有6286人次参与该实验，该实验浏览量达18278。实验中，针对应急场景，实验者在虚拟仿真的场景下，需要点击选择要带人现场使用的器材装备以及防护装备，之后学生会观看一段全景无人操作演示视频，进入虚拟场景后，通过三维动画可以回顾事故情况，实验者需要选择正确的航拍线路、合适的位置布置全景相机及对录制内容选取最有价值的内容进行剪辑等，综合训练学生的融合媒体报道采、摄、编等环节的能力。

王建民补充道，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关注城市防灾传播方面的研究和教学，除了让同学们参与线上的虚拟仿真实验，学院还与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应急管理办公室（WHO国际应急救援医疗队）合作，新闻学子可以参加专业的急救培训。“很多年轻人并没有遇到过突发事件，有经历过专业救援的医生来给他们讲述现场情景，对提升学生的素养还是有很大好处的。”王建民欣慰地提到，通过线上线下虚拟仿真教学，同学们积累了对突发事件报道的了解，有的同学还会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地进行前后方配合、如何审稿等问题。

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上，董天策主持的《灾难事件融合报道虚拟仿真实验》浏览量高达23253，该课程入选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这一实验项目从西南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以及山城重庆的地理环境出发，模拟了泥石流、森林火灾和地震三大灾难现场的全景。实验项目对融媒体中心记者接到灾难事件报道任务后的采编全过程进行虚拟仿真，包括模拟记者进入更衣室、器材室准备采访报道所需的防护和报道设备，关键设备如有遗漏将无法进入下一环节。实验中，学生可以体验到无人机全景采集、现场采访报道、演播室现场连线、新闻稿件现场编辑、报道总结等环节。记者在实验目的中看到其中一项是“在线培训新闻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的人士融合报道灾难事件的专业技能”。董天策解释道，突发事件报道需要很高的专业性，虚拟仿真实验不仅可以为在校学生提供模拟场景训练，也可以为在职媒体记者提供培训体验服务，期待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能被更多人知晓和使用。

提高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水平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杜一娜 隋明照

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发布后，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同时引发新闻界新闻工作者和传媒领域专家学者关注并讨论。对此，《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专访了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记协）相关负责人。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对媒体今后开展工作有何意义和影响？

中国记协相关负责人：突发事件一般社会影响较大、受众关注度较高。全媒体传播环境下，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采访报道，是新闻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对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有力有序开展处置工作意义重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一件大事，也是新闻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对全面提升突发事件报道水平，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在第一章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等等，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新闻媒体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使新闻采访报道成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明确了人民政府和部门对于新闻媒体做好服务、引导、支持的责任，为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提供了更明确的支持、更充分的资源、更通畅的机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也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等，这些规定有助于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更加畅通便利、有序有效，便于新闻媒体全面准确开展报道，及时有效回应关切。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法条中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请问您觉得有关部门在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媒体服务方面可以做哪些工作？

中国记协相关负责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17年来的实践经验，对突发事件采访报道，有关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采访、提供采访便利等方式，做好媒体服务工作。

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对突发事件的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手段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主要增加了四项内容：一是及时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应急的决策、命令、措施，并及时澄清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二是制定应急预案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三是通过新闻媒体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并确保公共场所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四是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和咨询、求助渠道，发布物资储备指南、突发事件预测和评估、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信息。可见，政府对于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采访报道的新闻服务引导工作，更加明确细致。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明确指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您觉得媒体对于突发事件的舆论监督应该起到哪些作用，重点关注哪些议题？

中国记协相关负责人：舆论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人民对新闻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赋予的神圣职责。做好对突发事件的舆论监督，可以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事实真相，制止谣言传播，发挥凝聚共识、稳定人心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水平。“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的法律规定，凸显了舆论监督对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性。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有关政府和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违法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和财产权益的，有关单位未依法采取预防、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违法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等情况，都是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的范畴。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对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报道，中国记协将继续做哪些工作？

中国记协相关负责人：突发事件应对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信息发布、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十分重要。长期以来，主流媒体高度重视突发事件报道，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闻战线履行职责使命、锤炼能力本领，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不断完善，舆论场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规定新保障，突发事件新闻采访和舆论监督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建强队伍、提升效果。

作为中国新闻界的全国性人民团体，中国记协将立足职能定位，贯彻落实法律规定，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深入研究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推动新闻媒体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等公益宣传，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突发事件采访报道、舆论监督专题培训，提升突发事件报道职业能力和专业水平。中国记协也将加强与有关部门“三联系”交流，协调社会各方，大力支持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报道。



7月6日，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的洞庭湖大堤决口现场。新华社

■ 记者观察

县级融媒体成突发事件灵敏触角

□ 本报记者 隋明照

进入夏季，防汛与抗洪成为新闻媒体报道的重要主题。最近一段时间，记者在发现，在抗洪抢险主题报道中，县级融媒体中心表现十分亮眼，如在今夏洪灾较为严重的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融媒体中心于7月2日凌晨在官方微博发布“今日平江”发布一条视频，视频中记者出镜介绍“本台报道本台被淹”，该视频广泛传播，激发起全国人民对岳阳抗洪的关注。作为读者身边的媒体，县级融媒

体中心在新闻贴近性上有着得天独厚优势，中国社会科学院新媒体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黄楚新分析，县级融媒体中心拥有本地化的视角和资源，使其在突发事件中能够更快、更全面地反映事件的真实情况和影响。平江县融媒体中心在洪水危急时刻，迅速转移并继续开展工作，确保了信息的持续发布。通过视频报道，及时向公众传递洪水的严峻形势和防汛抗

灾进展情况，避免信息中断，稳定公众情绪。公众在看到媒体人冒着洪水仍坚守岗位时，也会受到感染和鼓舞，增强面对洪灾的勇气。

实际上，在防灾减灾方面，许多县级融媒体中心推出了科普专栏、警示专栏。如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融媒体中心推出的“安全汤阴”专栏已经推出了100多期，内容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形式多样，贴近生活，受访对象还有可能是身边的人，

让这一专栏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

受地域限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中央及省级媒体往往很难第一时间到达突发事件现场。这时，县级融媒体中心往往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并为上级媒体提供信息，其在突发事件中的上传下达的枢纽作用十分明显。经过多年建设，遍布全国的县级融媒体中心越来越成熟，其在“跑通信息传达的最后一公里”以及“到达事件的第一现场”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和点赞。